

香港電台第五台

《長進課程：解密秦朝》

主持：馮天樂博士（香港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、中國文化研究院學科顧問）、黃好婷

### 第九講：韓非囚秦

#### 一、嬴政親政與人才危機

秦王政於莊襄王三年（公元前 247 年）繼位，時年 13 歲，國政由相國呂不韋與太后趙姬共同主持。至秦王政九年（公元前 238 年），嬴政平定嫪毐之亂；十年（公元前 237 年），呂不韋罷相；十二年（公元前 235 年），呂不韋於遷蜀途中飲鴆自盡。至此，嬴政徹底剷除外戚與權臣勢力，實現真正親政。然此過程亦使秦廷失去長期執掌國柄的治國重臣。面對「吞併天下」之宏圖，嬴政亟需重建忠於自己的核心輔佐團隊。在此背景下，出身楚國上蔡的李斯，逐步進入權力中樞，成為推動統一大業的關鍵人物。

#### 二、李斯入秦與「倉廩之鼠」之志

李斯少時為郡中小吏，見廁中鼠食不潔而常懼人犬，官倉之鼠則食積粟、居大廈，無所畏忌。遂嘆曰：「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，在所自處耳！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此語揭示戰國士人重視選擇處境，強調環境影響個人的命運，強調個人成功取決於所處的政治平台，而非個人道德修養。

其後，李斯師事齊國儒者荀卿。荀子雖宗儒家，然主張「隆禮重法」、「法後王」，其學重視制度建構。學成之際，李斯審度天下形勢，謂：「今秦王欲吞天下，稱帝而治，此布衣馳騫之時而遊說者之秋也。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為者，此禽鹿視肉，人面而能彊行者耳。故詬莫大於卑賤，而悲莫甚於窮困。久處卑賤之位，困苦之地，非世而惡利，自託於無為，此非士之情也。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

遂決意西入秦國。李斯抵秦時，正值嬴政初立、呂不韋專權。他先投呂氏門下為舍人，因才幹受薦為郎官，得以近侍秦王。他初次進言，即強調：「夫以秦之彊，大王之賢，由灶上騷除，足以滅諸侯，成帝業，為天下一統，此萬世之一時也。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嬴政悅之，擢為長史。其後，李斯獻策：「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遊說諸侯，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，厚遺結之；不肯者，利劍刺之。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此「軍事打擊與金錢離間並用」之策，深合秦國務實傳統，李斯遂晉升客卿。

### 三、鄭國渠事件與逐客令之頒布

秦王政元年（公元前 246 年），韓國為延緩秦國東進，遣水工鄭國人秦，勸築引涇水灌溉之渠。工程歷時十餘年，至秦王政十年（公元前 237 年），鄭國渠完工，鄭國間諜身分暴露。嬴政欲殺之，鄭國對曰：「始臣為間，然渠成亦秦之利也。臣為韓延數歲之命，而為秦建萬世之功。」（《漢書·溝洫志》）

嬴政納其言，命續修此渠，是為「鄭國渠」。渠成後，關中為沃野，「秦以富彊，卒并諸侯」（《史記·河渠書》）。然此事激起秦國宗室大臣強烈反彈。彼輩久不滿商鞅變法以來客卿憑功晉爵、侵奪世襲特權，遂藉機上言：「諸侯人來事秦者，大抵為其主游間於秦耳，請一切逐客。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嬴政甫經嫪毐、呂不韋之變，疑心日重，又值呂不韋罷相、宗室大臣權力上升之際，遂下《逐客令》，驅逐所有非秦籍官吏賓客。

### 四、《諫逐客書》與政策轉向

李斯時亦在被逐之列，乃上書力諫，即傳世名篇《諫逐客書》。其論有三：

1. 歷史經驗：歷數穆公得由余（戎）、百里奚（虞）、蹇叔（宋）、丕豹、公孫支（晉）；孝公任商鞅（衛）；惠王用張儀（魏）；昭王得范雎（魏），皆賴客卿致霸。

2. 價值矛盾：秦王「取人則不然，不問可否，不論曲直，非秦者去，為客者逐」，卻「今陛下致崑山之玉，有隨、和之寶，垂明月之珠，服太阿之劍，乘織離之馬，建翠鳳之旗，樹靈鼉之鼓。此數寶者，秦不生一焉，而陛下說之，何也」，顯係「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，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」。

3. 戰略危害：逐客將使「棄黔首以資敵國，卻賓客以業諸侯」，猶如「藉寇兵而齎盜糧」。末句尤切要害：「夫物不產於秦，可寶者多；士不產於秦，而願忠者眾。今逐客以資敵國，損民以益讎，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，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。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

嬴政覽書，即日廢逐客令，復召李斯，復其官，後遷升為廷尉，位列九卿，正式參與國家最高決策。

## 五、韓非使秦與「存韓伐趙」之爭

秦王政十四年（公元前二三三年），秦軍屢攻韓國，韓王安遣公子韓非使秦，試圖挽救危局。據安子毓等學者考證，韓非在韓王安即位後（公元前二三八年）曾積極參與政事，執行韓國「謀弱秦」策略，包括離間秦趙關係。其使秦本身即為韓國外交謀略之一環，非單純被動請命。

韓非與李斯同出荀卿之門，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稱其「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斯自以為不如非」。其著作《孤憤》、《五蠹》等傳入秦國，嬴政讀之，嘆曰：「嗟乎！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，死不恨矣！」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

韓非為人口吃，不能道說，而善著書。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此生理特徵使其無法如李斯般以口才遊說秦王，亦為其入秦後難以自辯、終致悲劇之潛因。

韓非抵秦後，上《存韓書》（見《韓非子·存韓》篇首段，為韓非上秦王書原文；其後附錄李斯駁議及李斯上韓王書，乃秦官或李斯之徒連類記錄，後人未加審釋遂一併編入，非韓非原文），主張：

- 韓已「委國聽命於秦」，形同郡縣；
- 趙國方為合縱核心，「趙急則齊、楚救之」；
- 若先滅韓，「則天下震恐，必堅合從以抗秦」；
- 不若「存韓以為秦藩蔽」，聯韓、魏以專攻趙、齊。

嬴政下其議於群臣。李斯駁曰：「韓非終為韓不為秦……今若不急取之，後必為患。」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李斯謂其「終為韓不為秦」，並非誣陷，而是準確判斷其政治立場。雙方之爭，實為統一路徑之根本分歧：韓非基於韓國國家利益，主張放緩兼併以維繫國際均勢；李斯則主張速滅最弱之韓，以收震懾之效。

## 六、姚賈事件與政治聯手

時有姚賈者，奉秦王命「以車百乘、金千斤，衣以其衣，冠帶以其劍，往聘四國」（《戰國策·秦策五》），成功瓦解楚、燕、代、齊之合縱，封上卿。此事僅見於《戰國策·秦策五》，《史記》未載其具體事蹟，或為縱橫家傳說。韓非上書攻訐姚賈：「賈以王之權、國之寶，外自交於諸侯……又嘗盜於魏，見逐於趙。」嬴政詰問姚賈，賈對曰：「太公望，齊之逐夫、朝歌之廢屠、子良之逐臣、棘津之讎不庸，文王用之王王。」

管仲，其鄙人之賈人也，南陽之弊幽、魯之免囚，桓公用之而怕。……故明主不取其汙，不聽其非，察其為己用。故可以存社稷者，雖有外誹者不聽，雖有高世之名，無咫尺之功者不賞。是以群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。」秦王曰：「然。」乃可復使姚賈。」（《戰國策·秦策五》）嬴政然其言，不罪姚賈。姚賈由此怨韓非。李斯慮韓非阻撓滅韓大計，姚賈恨其攻己，二人遂共讒於嬴政曰：「韓非，韓之諸公子也。今王欲并諸侯，非終為韓不為秦……不如以過法誅之。」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

## 七、韓非之死與史料辨析

嬴政然其議，下韓非於獄。關於韓非之死，史料記載存在重要差異：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載：「李斯使人遺非藥，使自殺。韓非欲自陳，不得見。秦王後悔之，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。」此為「李斯妒殺說」之源。然《戰國策·秦策》記載韓非之死與姚賈有關，未提及李斯殺韓非。事實上，韓非之死是由多重因素交織而成：

- 戰略分歧：韓非「存韓」主張與秦國速滅韓國的戰略相悖；然據最新研究，韓非實積極執行「謀弱秦」策略，其死根本在於政治立場之不可調和；
- 身份困境：韓非身為韓國公子，入秦請命，本就處於微妙之境；
- 政治鬥爭：李斯、姚賈聯手攻訐，加速其敗亡；
- 秦王決策：嬴政雖賞其才，然認定其忠於韓國，終不可用。

韓非確實「終為韓不為秦」，李斯所言為事實陳述，非誣陷；其死更多是秦韓交兵之際的政治悲劇，而非單純個人嫉妒所致。司馬遷論曰：「余獨悲韓子為《說難》而不能自脫耳。」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誠慨乎其言之。韓非既著《說難》以明遊說之險，又著《孤憤》以抒法術之士見困於奸臣之悲，終竟身死雲陽，其個人命運與學術思想形成深刻悖論。

## 八、結論：統一戰略之確立

秦王政十四年（公元前 233 年），韓非死雲陽。經此風波，秦廷統一戰略趨於明朗，形成三項實踐共識：

- 1.立即發動滅國戰爭：不再容忍六國喘息，把握「萬世之一時」；
- 2.首滅韓國：以其地狹民弱、處秦東出門戶，易取且具威懾效應；韓非既死，秦廷內部再無「存韓」之議，滅韓障礙遂除；
- 3.軍事與外交並用：以強兵攻城略地，以金玉離間君臣，軟硬兼施。

韓非之死，消除了秦廷內部關於「存韓」的聲音，統一路徑之爭告一段落。3 年後（公元前 230 年），秦內史騰滅韓，虜韓王安，韓國遂亡。自此，秦國之滅國機器全速運轉。李斯則憑其戰略遠見與政治手腕，穩居嬴政股肱之位，將在接下來的 10 年中，主導這場改變中國歷史走向的偉大兼併。